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第一章至第五章文字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教學 第三章研究 第四章輔導暨服務 第五章附則	1.依111-11行政會議決議，整併本法規文字，刪除重覆內容。 2.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贅字。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3.第三條修正「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皆須評核等第。
第二條 <del>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del> 教師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再細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及醫(護)等六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系(或同級單位)教師依所屬學院歸屬類別，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歸屬人文類；軍訓室專任教官僅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通識教學部依教師專長自行決定參與類別； <del>教師參加類別</del> 非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之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教師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再細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及醫(護)等六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系(或同級單位)教師依所屬學院歸屬類別，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歸屬人文類；軍訓室專任教官僅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通識教學部依教師專長自行決定參與類別；非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之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4.原第八條修正文字，各項目得傑出獎者，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該項目研討會之示範活動，並與原第四條整併為修正後第四條。 5.原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整併為修正後第五條及第六條；調整獎項順序；刪除贅字；依實際作法修正文字。
第三條 <del>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del> 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級等第。 <del>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經評定應予之</del> 獎勵之教師依其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	第三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級。經評定應予獎勵之教師，依其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	6.新增修正後第七條條文，刪除原第十條條文，餘各條文依序遞增。
第四條 <del>本教師績效獎勵設立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個項目之「傑出獎」</del> 。每個項目各類別「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各項「傑出獎」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並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 <del>經核定為教學傑出之教</del>	第四條 本教師績效獎勵設立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個項目之「傑出獎」。每個項目各類別至多推薦一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各項「傑出獎」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並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	7.修正後第八條第四款修正「科技部」為「國科會」；第五款新增「知名企業」主辦之國內競賽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教學該項目研討會之「示範教學」活動。</u></p> <p><u>第五條 每個項目各類別評定為「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每位每年核予二萬元，每位每年核予五萬元；各類教學「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每位每年核予十萬元。</u></p> <p>前項<u>教學及輔導暨服務</u>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u>輔導暨服務教師總數包括專任教官</u>。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及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由<del>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秘書室</del>彙整後，呈<u>陳</u>校長核定之。</p> <p><u>第六條 各類別教學「傑出獎」獎金十萬元；「特優等」獎金五萬元；「優等」獎金二萬元。各類別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獎金六萬元；「特優等」獎金二萬元；「優等」獎金一萬元。</u></p> <p><u>第七條 研究項目之考評係依教師評鑑各類研究計分標準評定。各教師研究總分依據各類研究計分標</u></p>	<p>第八條 經核定為教學「傑出」之教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教學研討會之「示範教學」活動。</p> <p>第七條 各類別評定為「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學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每位每年核予二萬元；「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學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每位每年核予五萬元；各類教學「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每位每年核予十萬元。</p> <p>前項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績效獎勵，由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彙整後，呈校長核定之。</p> <p>第十四條 各類別評定為「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每位每年核予一萬元；「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每位每年核予二萬元；各類輔導暨服務「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每位每年核予六萬元。</p> <p>前項教師總數包括專任教官，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由秘書室彙整後，呈校長核定之。</p>	<p>獲獎。</p> <p>8.修正後第九條修正合聘教師參加研究績效獎勵條文編號。</p> <p>9.原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整併為修正後第十條並刪除贅字。</p> <p>10.原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整併為修正後第十一條，並依實際作法修正文字。</p> <p>11.原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整併為修正後第十二條。</p> <p>12.修正後第十三條精簡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準由研發處統一計分，依各類規定分別排序與評等。</u></p>		
<p><b>第八條</b>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p> <p>四、學術性專書及<u>科技部國科會</u>計畫補助之譯注(不含編注、章篇、教科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p> <p>五、參加競賽獲獎：國際競賽及政府部會<u>或知名企業</u>主辦之國內競賽獲獎，教師必須列名參賽實質成員(非指導教師)。</p>	<p>第九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p> <p>四、學術性專書及科技部計畫補助之譯注(不含編注、章篇、教科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p> <p>五、參加競賽獲獎：國際競賽及政府部會主辦之國內競賽獲獎，教師必須列名參賽實質成員(非指導教師)。</p>	
<p><b>第九條</b> 講座教授之研究績效獎勵，以研究績效獎金總額之 50% 計算；合聘教師僅參加第<u>九</u>條第一、二款之研究績效獎勵；專任客座教師及教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p>	<p>第十一條 講座教授之研究績效獎勵，以研究績效獎金總額之 50% 計算；合聘教師僅參加第九條第一、二款之研究績效獎勵；專任客座教師及教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p>	
<p><b>第十條</b> 教學及<u>輔導暨服務</u>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之。</p>	<p>第五條 教學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之。</p>	
<p><b>第十一條</b>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u>再於</u>本委員會議<u>確</u><u>認</u><u>中</u>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p>	<p>第十二條 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之。</p> <p>第六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共。</del></p> <p><b>第十二條</b>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轉知該單位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del>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del>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p> <p>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p> <p><b>第十三條</b> <del>有關考評結果，凡</del>參與<b>考評</b>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p> <p><b>第十四條</b>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式。</p> <p>第十條 各類研究「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獎牌，不另外核予獎金。</p> <p>第十五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轉知該單位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p> <p>第十六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p> <p>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p> <p>第十七條 有關考評結果，凡參與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